

报告审核记录表

TD-4104-00

报告编号

M-17-2015-067

一级审核内容:

- 1、原始记录完整性及规范性
- 2、报告与原始记录一致性
- 3、数据计算与处理的正确性

是否审核:

是

审核人: 姜超

二级审核内容:

- 1、检测方法适用性及有效性
- 2、仪器设备适用性及有效性

是否审核:

是

审核人: 常宇

三级审核内容:

- 1、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的适用性
- 2、报告内容完整性及数据合理性
- 3、结论内容与检测数据的符合性、逻辑性和正确性

是否审核:

是

审核人: 张洪喜



180312341676
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止

TD-HJ-2205-06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废水检测 (5.2~5.8 周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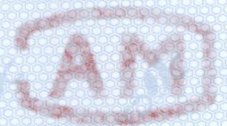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5 月 13 日




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EBEI TIANDA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

0335-7520601
13303114855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无“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检验/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实验室地址：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翔园 22 号楼
实验室邮编： 066000
实验室电话： 0335-7520601

检测单位: 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员: 赵才、张飞龙

检测员: 周新哲、史伟刚等

报告编制: 曹鑫

审核: 常宇

批准: 张瑞吉

签发日期: 2022.5.13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委托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131 号
受检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受检地点	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131 号
采样日期	2022.5.5
分析日期	2022.5.6



二、样品描述

检测类别及 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描述
废水 (2022.5.5)	污水处理站出口	浅黄色、异味、无漂浮物、无沉降物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(GB18466-2005) 表 2 预处理 标准限值	结论
			1	2	3	平均值		
污水处理站出口 (2022.5.5)	COD	mg/L	181	187	161	176	≤250	符合
	悬浮物	mg/L	19	22	21	21	≤60	符合

四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COD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SN-102A 型 COD 加热器: TD-S-119 酸式滴定管: TD-S-178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101-1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: TD-S-031 FA200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: TD-S-034	4mg/L

以下空白